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6年6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8年5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1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4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核定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校教評會核定

106年8月30日院教評、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除年滿 60 歲免受評鑑者外，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或所附受評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辦理。

第三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時，應遵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開會與迴避規定。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報告書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
- 二、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子項，每一子項包含「校訂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 50 分，總分為 100 分。四個評鑑子項加權計算後，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子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則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

教學權重應介於 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 20~60%，服務權重應介於 5~20%，輔導權重應介於 5~20%。受評教師得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範圍內自行決定四個評鑑子項目之權重且權重和為 100%。

第六條 「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其中教學子項校訂共同基準第四細項之「教學負擔度」計算方式為 $\sum_{i=1}^n \left[\frac{\text{修課人數} \times \text{授課時數} \times \text{課程屬性權重}}{\text{實際授課時數}} \right]$ ， i =開授科目，課程屬性權重訂為大學部課程權重為 1，碩士班課程權重為 2，博士班課程不列入教學負擔度。第六細項「特殊教學表現」之考核標準需經系、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惟申請人必須將有關資料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並提供佐

證資料。

「院訂細項基準」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子項目評分內容及計分標準分別列示在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

第七條 教學子項目之細項評鑑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榮譽：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創新獎」或「特優教學獎」者，其教學部分免受評鑑一次，以 50 分核計。
- 二、教學評鑑：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反映統計表」，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每學期之各科加總平均分數若在 75 分以上 80 分(不含)以下者，每學期加計 2 分；若 80 分以上者，每學期加計 3 分。
- 三、教學資源：所有任教科目之授課大綱上網、成績預警、繳交學期成績，均按時辦理者，每一項目每學期各加計 1 分。使用教學平台者，每學期加計 2 分。
- 四、授課時數：每學期扣除行政減免及研究獎勵減授後，校內授課學分數每超過 1 學分，加計 0.5 分，一學期最多核計 2 分，但每不足 1 學分則扣 0.5 分。上述之學分數含在職專班，但不含推廣班。
- 五、其他：在教學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定有益教學品質者，每一事項最多加計 5 分。

第八條 研究子項目之細項評鑑計分標準如下：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得獎人、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 3 次以上、曾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 50 萬元以上）主持人 10 次以上者，其研究部分免受評鑑，以 50 分核計。

- 一、期刊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及國內 TSSCI 論文，每篇加計 10 分。其他有匿名審查之國內外論文，每篇加計 8 分；未匿名者，每篇加計 5 分。
- 二、學術專書及譯作：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每本加計 8 分，若係已正式出版之翻譯作品，每本加計 5 分。
- 三、學術研討會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加計 6 分、兩岸研討會論文每篇加計 5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加計 4 分，但受評期間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
- 四、校內外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 （一）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每年分別加計 10 分、5 分、3 分。
 - （二）擔任國科會、其他機關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每年分別加計 5 分、3 分、1 分。
 - （三）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指導教授：每案分別加計 2 分。
- 五、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每案分別加計 4 分、1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若得獎者加倍計分。指導大學部學生論文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每案分別加計 1 分、2 分。受評期間，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
- 六、學術活動：受邀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每案加計 1 分；擔任學術期刊之主編、編輯委員或諮詢委員，每案分別加計 10 分、1 分；學術研討會擔任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議程委員，每案加計 1 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案加計 1 分；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辦人、協辦人，每案分別加計 5 分、2 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每案加計 1 分；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案加計 1 分。受評期間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
- 七、其他：在研究項目上，經院教評會過半數委員認定有益學術研究或倫理者，每一事項最多加計 5 分。

第九條 服務子項目之細項評鑑計分標準如下：

- 一、參與 AACSB 每 5 年實地訪視的教師，其服務部分免受評鑑，以 50 分核計。

- 二、擔任校、院、系主任或行政職級相當之職務者，每學期加計 5 分。
- 三、系、院、校各委員會代表，每項目每學期加計 2 分。
- 四、擔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每年加計 5 分。
- 五、參與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產業建教合作課程、就業輔導課程或專業證照課程具有成效者，每案加計 5 分。
- 六、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各類大型活動負責承辦活動，每案加計 3 分。
- 七、擔任校外學術性、服務性委員會或公益團體之委員、顧問、理監事、審議或評審委員者，每學期每項目每年加計 2 分。
- 八、獲頒院級優良教育人員或其他服務獎勵者，每次加計 5 分。
- 九、參與非學期期間之學生學習活動，每案加計 5 分。
- 十、於受評期間每執行一科 AOL 課程評量，加計 2 分，總計以 10 分為上限。
- 十一、經本院認可之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總計以 20 分為上限（檢附說明與資料）。

第十條 輔導子項目之細項評鑑計分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其輔導部分免受評鑑一次，以 50 分核計。
- 二、受評期間獲系級優良導師者每次加計 10 分。
- 三、以下每輔導事項每學期加計 5 分：
 - （一）擔任導師。
 - （二）擔任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
 - （三）其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者。
- 四、參加由校、院或系所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學生輔導社群或相關研習活動者，每次加計 2 分。
- 五、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每次加計 3 分，獲獎者每次加計 5 分。
- 六、執行課程預警、預警輔導工作者，每學期分別加計 1 分、3 分。
- 七、經本院認可之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總計以 20 分為上限（檢附說明與資料）。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若符合「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之免評鑑一次資格，應先將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計分總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所屬 單位	
職稱		到校 年月	年 月
任現職 時間		服務 年資	年 月
前次 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升等時間(視同通過一次評鑑)，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申請免評時間(視同通過一次評鑑)，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學期，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第 年未通過)		
本次申 請評鑑	評鑑期間：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年月～ 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 全時 研究或進修等)，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休假，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教師懷孕或生產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		

填表說明：

1. 請填寫申請評鑑4年期間，共計8個學期各項資料。
2. 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評鑑子項一：教學表現

自訂權重 _____ % (30~60%)

表 1.1—校之教學項目評分

分 類	是否符合評鑑基準	教師自評	系教評評分	院教評評分 (A)
A.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分)			

表 1.2—申請院之教學項目免評鑑

	免評項目 (請勾選)	年度	得分
申請免評鑑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獲 <u>教學優良獎</u> <input type="checkbox"/> 獲 <u>教學創新獎</u> <input type="checkbox"/> 獲 <u>特優教學獎</u>	獲選年度: 獲選年度: 獲選年度:	50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表 1.3—院之教學細項評分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1. 授課時數: 扣除行政減免及研究獎勵減授, 含碩專班, 不含推廣班。 ⊕ 校內授課學分數每超過 1 學分	+0.5 分/每學期 (最多 2 分)						
	⊕ 校內授課學分數不足 1 學分	-0.5 分/每學期						
	2. 教學評鑑: ⊕ 各科加總平均 75 分~80 分 (不含)	+2 分/每學期						
	⊕ 各科加總平均 80 分以上	+3 分/每學期						
	3. 教學資源: ⊕ 按時授課大綱上網	+1 分/每學期						
	⊕ 按時成績預警	+1 分/每學期						
	⊕ 按時繳交學期成績	+1 分/每學期						
	⊕ 使用教學平台	+2 分/每學期						
	4. 其他: 教學項目表現優異者	每一事項最多 5 分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分類項 (B) 合計 (最高得分以 50 分計)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分類項(A)+分類項(B)								

■ 評鑑子項二：研究表現

自訂權重 _____ % (20~60%)

表 2.1—校之研究項目評分

分類	是否符合評鑑基準	教師自評	系教評評分	院教評評分 (A)
A.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分)			

表 2.2—申請院之研究項目免評鑑

	免評項目 (請勾選)	年度	得分
申請免評鑑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獲選年度:	50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獎。	獲頒年度:	50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獲頒年度:	50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 10 次以上。	年度:	50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經費 50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0 次以上	年度:	50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 2.3—院之研究細項評分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B. 院訂細項基準評分	1. 期刊論文： ⊕ 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及國內 TSSCI 論文	+10 分/每篇						
	⊕ 其他有匿名審查之國內外論文	+8 分/每篇						
	⊕ 其他未匿名審查之國內外論文	+5 分/每篇						
	2. 學術專書及譯作： ⊕ 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	+8 分/每本						
	⊕ 已正式出版之翻譯作品	+5 分/每本						
	3. 研討會論文： (受評期間最多以 20 分)	+6 分/每篇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為上限)							
	⊕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							
	⊕ 兩岸研討會論文	+5 分/每篇						
	⊕ 國內研討會論文	+4 分/每篇						
	4. 校內外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10 分/每案每年						
	⊕ 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 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5 分/每案每年						
	⊕ 擔任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研究員	+3 分/每案每年						
	⊕ 擔任國科會、其他機關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5 分/每案每年						
	⊕ 擔任國科會、其他機關或產學合作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3 分/每案每年						
	⊕ 擔任國科會、其他機關或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員	+1 分/每案每年						
	⊕ 擔任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指導教授	+2 分/每案						
	5. 論文指導： (聯合指導，分數除以指導人數，得獎者加倍計分，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	+4 分/每案						
	⊕ 指導博士生論文							
	⊕ 指導碩士生論文	+1 分/每案						
	⊕ 指導大學部學生論文參加校內競賽得獎者	+1 分/每案						
	⊕ 指導大學部學生論文參加校外競賽得獎者	+2 分/每案						
	6. 學術活動： (受評期間最多以 20 分為上限)	+1 分/每案						
	⊕ 受邀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							
	⊕ 擔任學術期刊之主編	+10 分/每案						
	⊕ 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	+1 分/每案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委員或諮詢委員							
	⊕ 學術研討會擔任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議程委員	+1 分/每案						
	⊕ 校外邀請學術演講	+1 分/每案						
	⊕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辦人	+5 分/每案						
	⊕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協辦人	+2 分/每案						
	⊕ 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	+1 分/每案						
	⊕ 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1 分/每案						
	7. 其他：研究項目表現優異者	每一事項最多 5 分						
分類項 (B) 合計 (最高得分以 50 分計)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分類項(A)+分類項(B)								

■ 評鑑子項三：服務表現

自訂權重 _____ % (5~20%)

表 3.1—申請服務項目免評鑑

	免評項目 (請勾選)	年度	得分
申請免評鑑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之服務獎項	年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之服務獎項	年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榮獲國際性之服務獎項	年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學術(不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或行政單位主管者滿兩年以上者	服務年度:	100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 3.2—校之服務項目評分

分類	是否符合評鑑基準	教師自評	系教評評分	院教評評分 (A)
A.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分)			

表 3.3—申請院之服務項目免評鑑

	免評項目 (請勾選)	年度	得分
申請免評鑑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u>參與 AACSB 每 5 年實地訪視的教師</u>	訪視年度: (參與年度: 101 年~106 年)	50
	<input type="checkbox"/> <u>參與 AACSB 每 5 年實地訪視的教師</u>	訪視年度: (參與年度: 年~ 年)	50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 3.4—院之服務細項評分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B. 院訂細項基準	1. 擔任校、院、系主管或行政職級相當之職務者	+5 分/每學期						
	2. 系、院、校各委員會代表	+2 分/每項目每學期						
	3. 擔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	+5 分/每案每年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評分	究員							
	4. 參與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產業建教合作課程、就業輔導課程或專業證照課程具成效者	+5 分/每案						
	5.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各類大型活動負責承辦活動	+3 分/每案						
	6. 擔任校外學術性、服務性委員會或公益團體之委員、顧問、理監事、審議或評審委員者	+2 分/每項目每年						
	7. 獲頒院級優良教育人員或其他服務獎勵者	+5 分/每次						
	8. 參與非學期期間之學生學習活動	+5 分/每案						
	9. <u>受評期間每執行一科 AOL 課程評量</u>	<u>+2 分/每科</u> <u>(以 10 分為上限)</u>						
	10. 院認可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 (檢附說明與資料)	總計以 20 分為上限						
分類項 (B) 合計 (最高得分以 50 分計)								
服務評鑑項目總計：分類項(A)+分類項(B)								

■ 評鑑子項四：輔導表現

自訂權重 _____ % (5~20%)

表 4.1—申請輔導項目免評鑑

	免評項目 (請勾選)	年度	得分
申請免評鑑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之輔導獎項	年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之輔導獎項	年度: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榮獲國際性之輔導獎項	年度:	100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表 4.2—校之輔導項目評分

分類	是否符合評鑑基準	教師自評	系教評評分	院教評評分 (A)
A. 校訂共同基準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分)			

表 4.3—申請院之輔導項目免評鑑

	免評項目 (請勾選)	年度	得分
申請免評鑑 (請檢附各項佐證資料, 以下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獲選年度:	50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表 4.4—院之輔導細項評分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1. 獲系級優良導師者	+10 分/每次						
	2. 輔導事項:	+5 分/每學期						
	⊕ 擔任導師							
	⊕ 擔任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	+5 分/每學期						
	⊕ 其他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者	+5 分/每學期						
	3. 參加由校、院或系所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學生輔導社	+2 分/每次						

分類	評鑑細項	計分標準	次數	小計	具體事項說明 (請用 10 號字輸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群或相關研習活動者							
	4.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	+3 分/每次						
	5.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	+5 分/每次						
	6. 執行課程預警	+1 分/每學期						
	7. 預警輔導工作者	+3 分/每學期						
	8. 院認可其他具體績優表現者(檢附說明與資料)	總計 20 分為上限						
分類項 (B) 合計 (最高得分以 50 分計)								
輔導評鑑項目總計：分類項(A)+分類項(B)								

■ 四個評鑑子項目評分總表

評鑑項目	權重	校訂共同基準 得分(0/50分)	院訂細項基準 得分 (最高50分)	分項總分	加權總分 (總分×權重)	院複評得分
教學 (30-60%)	_____ %					
研究 (20-60%)	_____ %					
服務 (5-20%)	_____ %					
輔導 (5-20%)	_____ %					
合計	100%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個評鑑子項 加權總分				
註：四個評鑑項目中每一項目總分達60分，四個 評鑑項目加權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評鑑						

■ 評鑑結果

評鑑期間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系教評會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校教評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佐證資料表單及附件

評鑑子項一：教學

- 1.
- 2.
- 3.

評鑑子項二：研究

- 1.
- 2.
- 3.

評鑑子項三：服務

- 1.
- 2.
- 3.

評鑑子項四：輔導

- 1.
- 2.
- 3.